



會員紀律守則及紀律程序

執行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第三版 (2021 年 7 月)

《民建聯會員紀律守則及紀律程序》

1. 會員的基本義務和基本紀律守則

1.1 會員基本紀律守則

- 1.1.1 支持聯盟政綱；
- 1.1.2 遵守聯盟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附則及一切由會員大會及執委會、常委會、監委會等通過之決議及紀律守則；
- 1.1.3 依時繳交不時由執委會訂定的會費；為免生疑問，會費可根據不同類別的會員訂定，會費亦可訂定為零；
- 1.1.4 維護聯盟之良好聲譽；
- 1.1.5 維護聯盟的團結；
- 1.1.6 不得參加與本聯盟宗旨目標衝突的政治團體；會員參加其他政治團體，是否與本聯盟宗旨目標衝突，由執委會裁決；
- 1.1.7 參與執委會、常委會、監委會或支部的各委員會、政策小組或工作小組的會員，對保密性資料和有關會議討論內容，須負保密責任，但下述資料除外：(1)已為受方從其他渠道獲悉的資料，(2)已在公眾渠道公開的資料，及(3)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已同意公開的資料；
- 1.1.8 不得作出任何事情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阻撓、破壞或搗亂以聯盟名義舉辦或協辦之活動。

2. 發言守則

- 2.1 除依執委會、常委會、監委會、各委員會或支部既定程序委任的發言代表外，任何會員均不得以聯盟或其附屬組織名義向外發佈聲明或立場。
- 2.2 所有會員發表公開言論，均不得損害聯盟的利益或立場。
- 2.3 執委會委員、常委會委員、監委會委員、各委員會委員、區議會議員及立法會議員、政策發言人(包括副發言人)及各支部委員，均必須遵從執委會及常委會發出的有關聲明及立場。

3. 區議會議員及立法會議員守則

- 3.1 區議會議員及立法會議員毋須將其部份議員酬金或津貼上繳作為聯盟之經費，對此，執委會有權決定及更改。
- 3.2 區議會議員及立法會議員須履行其在議會中的職責，並不得無故缺席所屬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
- 3.3 區議會議員及立法會議員無論在議會內外，均須遵從聯盟政綱及執委會或常委會決定的政策立場；若因特殊理由，未能依循，須預先徵求執委會或常委會同意。
- 3.4 區議會議員及立法會議員接受外界捐款或贊助，須向執委會或所屬支部申報；如屬附帶條件者，須由執委會批准。
- 3.5 區議會議員及立法會議員須出席其所屬的本聯盟黨團會議，並遵守有關黨團會議所作出的各項決定；各黨團會議作出的決定，須向執委會備案。

4. 參加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選舉守則

- 4.1 所有會員參加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選舉，須經執委會預先甄選及批准，並須用聯盟名義參選。
- 4.2 任何會員不得以任何名義以任何形式支持任何參選人，除非：
 - 4.2.1 該參選人代表本聯盟參加競選；或
 - 4.2.2 執委會已決定支持該參選人參選，或該參選人代表執委會已確認之競選聯盟或已決定支持之組織參加競選；或
 - 4.2.3 得執委會同意。
- 4.3 在有會員代表聯盟參加競選的選區或功能組別中，所有屬於該選區或組別會員須支持該參選會員。
- 4.4 代表聯盟參加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的會員，須遵守下列規定：
 - 4.4.1 遵守有關選舉法例規定；
 - 4.4.2 服從聯盟之統籌、決定及安排；
 - 4.4.3 未經執委會認可，不得與其他組織或候選人〔同區或不同區〕組成競選聯盟。

5. 違反本守則的處理

5.1. 投訴程序

- 5.1.1 執委會、常委會、監委會、各支部及各委員會均可根據其職權範圍，就任何會員違反本守則事宜以書面向紀委會作出投訴；
- 5.1.2 各會員可就任何會員違反本守則事宜以書面署名向紀委會作出投訴；
- 5.1.3 紀委會有權不受理非會員或匿名投訴；
- 5.1.4 所有遞交紀委會之投訴書須密封註明只供紀委會拆閱；投訴書須註明被投訴會員姓名、投訴事宜及事實根據；
- 5.1.5 所有投訴須於違反本守則行為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但紀委會可就特殊個案將此期限延長。

5.2 紀委會的組成及工作範圍

- 5.2.1 紀委會由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及成員若干人組成，及由監委會任命，向監委會負責；主席、副主席及成員任期與該屆監委會相同；
- 5.2.2 紀委會的法定人數為 3 人(其中 1 人須為主席或副主席)；
- 5.2.3 紀委會的工作範圍包括：
 - 5.2.3.1 接受有關會員紀律問題的投訴，進行調查，向監委會提交調查報告及(如投訴成立的話)提出處分建議；
 - 5.2.3.2 監察聯盟成員的言論及行為有否違反聯盟宗旨，損害聯盟利益；
 - 5.2.3.3 建議及檢討聯盟的會員紀律守則；
 - 5.2.3.4 執行監委會指派有關紀律事宜的工作。

5.3 監委會運作程序

- 5.3.1 紀委會在收到投訴後，須盡快開會研究是否立案；如不立案，須向投訴人說明有關理據；如立案，則繼續下列程序：

5.3.2 紀委會可指定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工作小組，會見投訴人及進行調查，投訴者(如根據第 5.1.1 段作出投訴，指在有關委員會或支部作出投訴動議及和議的人)及受投訴牽涉者不得擔任工作小組成員；

5.3.3 工作小組須以書面作調查報告，交紀委會處理；

5.3.4 紀委會根據調查作出結論，如證實有違反紀律者，紀委會須向監委會提出處分建議；

5.3.5 監委會在考慮紀委會的提議後，在其會議上以多數票可通過處分決議，但必須：(1)在不少於 7 天前，通知該違反紀律會員有關監委會將舉行會議，商討上述決議；及(2)該違反紀律會員有權參加監委會會議，並可在會上作口頭或書面陳詞。

5.4 處分分為下列幾種：

5.4.1 口頭或書面警告；

5.4.2 書面譴責；

5.4.3 暫停或撤消會內職務(如屬暫停職務，須指定期限)；

5.4.4 開除會籍。

5.5 處分、上訴及執行的程序

5.5.1 監委會須制訂及不時作出適當修訂有關會員紀律的處分、上訴及執行的程序；

5.5.2 有關程序須連同本守則存放於總部及各支部以供會員參閱。

5.6 申報利益

5.6.1 所有委員會及小組的成員須於處理有關投訴(包括執行程序、舉行會議或作出決議)以前申報利益(包括親屬及財務利益)；

5.6.2 所有利益的申報須紀錄在案。

6. 附則

6.1 本守則經監委會和執會通過後生效。紀委會可於適當時候對本守則及處分、上訴及執行的程序提出修訂或補充建議，交監委會和執委會審議通過。

6.2 監委會、紀委會及其委任的工作小組在進行紀律程序聆訊時，對本守則及所有聯盟附則及文件具解釋權。

6.3 執委會對本守則及所有聯盟附則及文件具最終解釋權。

6.4 本守則所提述的「多數票」指投贊成票者佔出席會議人數不少於50%的票數；而「出席會議人數」指有資格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的成員，於投票時出席有關會議(不論有否投票)的人數。

6.5 定義：本守則內，除內容另有規定外，須解釋為——

“聯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會員”	聯盟的會員
“執委會”	執行委員會
“常委會”	常務執行委員會
“監委會”	監察委員會
“紀委會”	紀律委員會
“委員會”	根據章程細則成立的委員會(包括有關委員)
“保密性資料”	由執委會議決須保密的資料
“開除會籍”	包括“撤銷會內所有職務(如有的話)”